

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摘要

2015 至 2030 年

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與供應

1. 預計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¹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將由 2014 年的 319.5 公頃增至 2030 年的 323.3 公頃，即每年平均增加 0.2 公頃（以簡單平均法計算）或 0.1%（以複合率計算）。
2. 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在 2014 年為 402.4 公頃，涵蓋憲報公布的避風塘²和五個避風碇泊處³。由於受一些發展項目影響的避風泊位面積會在其竣工後回復原貌，避風泊位的供應面積將於 2025 年增至 405.5 公頃，並維持在該水平至 2030 年。
3. 對比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與供應，結果顯示在 2014 至 2030 年整段期間，全港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將足以應付預測需求，並有逾 80 公頃的剩餘供應面積。對比結果載於表 1：

**表 1：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
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求差異**

	公頃			
	實際	預測		
	2014	2020	2025	2030
供應	402.4	405.4	405.5	405.5
需求	319.5	318.4	319.6	323.3
差異	+82.9	+87.0	+85.9	+82.2

註：數字指年底的情況。

¹ 包括在內地註冊的內河船隻和沿岸船隻。

² 不包括香港仔南避風塘和部分銅鑼灣避風塘的地方。該兩處的避風泊位面積通常為第 IV 類別船隻所使用。

³ 包括柴灣貨物裝卸灣、吉澳、沙頭角、大澳和荃灣的避風碇泊處，以及不受發展項目影響時的灣仔貨物裝卸灣避風碇泊處。

第 IV 類別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與供應

4. 預計第 IV 類別船隻（或遊樂船隻）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將由 2014 年的 195.5 公頃增至 2030 年的 306.4 公頃，即每年平均增加 6.9 公頃（以簡單平均法計算）或 2.8%（以複合率計算）。
5. 第 IV 類別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涵蓋避風碇泊處⁴、遊艇會和避風塘⁵。有關供應將由 2014 年的 186.9 公頃增至 2030 年的 230.9 公頃，主要由於船灣海、長沙欄和稔樹灣的避風泊位面積與東涌擬建遊艇會設施的避風泊位面積計入了供應量之內。
6. 對比第 IV 類別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與供應的結果顯示，直至 2030 年，有關避風泊位面積將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預計短缺的面積會由 2014 年的 8.6 公頃大幅增加至 2030 年的 75.5 公頃。對比結果載於表 2。

表 2：第 IV 類別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求差異

	實際	預測		
	2014	2020	2025	2030
供應	186.9	224.1	227.6	230.9
需求	195.5	250.3	282.7	306.4
差異	-8.6	-26.2	-55.1	-75.5

註：數字指年底的情況。

本地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求差異

7. 第 IV 類別船隻避風泊位面積預計直至 2030 年出現供應量不足的情況，不過，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避風泊位在該段期間的剩餘供應面積可填補有關不足。就全港整體而言，本地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將足以應付至 2030 年的需求。如表 3 所示，本地船隻避風泊位的剩餘供應面積將由 2014 年的 74.4 公頃大幅減至 2030 年的 6.7 公頃。

⁴ 包括長沙欄、髮波洲、稔樹灣、白沙灣、西貢、船灣海、聖士提反灣、大美督、大潭港、汀九和斬竹灣的避風碇泊處。多年來本地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廣泛使用長沙欄、稔樹灣和船灣海，因此在是次評估時該等水域已包括為避風碇泊處。

⁵ 香港仔南避風塘和部分銅鑼灣避風塘的地方。

表 3：本地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求差異

公頃

	實際	預測		
	2014	2020	2025	2030
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 和內地訪港船隻	+82.9	+87.0	+85.9	+82.2
第 IV 類別船隻	-8.6	-26.2	-55.1	-75.5
總計	+74.4	+60.8	+30.7	+6.7

註：數字指年底的情況。

結論

8. 預計本地船隻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在 2014 至 2030 年每年平均增加 7.2 公頃（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需求飆升主要由於第 IV 類別船隻的相關需求大幅增加，這方面的需求將每年平均增加 6.9 公頃（以簡單平均法計算）。
9. 由於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均按先到先得方式開放給所有類別的本地船隻使用，預計直至 2030 年整段期間，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避風泊位的剩餘供應面積將可填補第 IV 類別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不足。因此，本地船隻避風泊位的供應面積將足以應付直至 2030 年整段期間的需求。

未來路向

10. 為應付第 IV 類別船隻對避風泊位面積需求飆升的情況，海事處會繼續尋找合適的避風碇泊處和水域敷設私人繫泊設備，供第 IV 類別船隻使用。海事處亦會考慮採取可行措施改善現有避風泊位面積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推行措施前諮詢業界。
11. 海事處會維持一貫的做法，定期評估本地船隻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